

附件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 修改单（二次征求意见稿）

1. 前言第二段修改为：

本标准规定了第三、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并规定了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2. 前言第七段修改为：

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排放控制要求还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

3. 前言第十一段后增加：

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即可依据本标准第四阶段技术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24个月后，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36个月后，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

准第四阶段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各相关地方标准停止执行。

4. 第1章第一段后增加：

并规定了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5. 第2章增加：

HJ 1014-20□□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
技术要求。

6. 第5.1条第二段后增加：

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技术要求和试验应满足第5.2.3条及HJ 1014-20□□标准第5章要求。

7. 第5.2.3条修改为：

按照附录B及HJ 1014-20□□附录B的试验规程进行试验，气态污染物及颗粒物排放结果加上按照HJ 1014-20□□第5.5条确定的劣化修正值，或乘以按照HJ 1014-20□□第5.5条确定的劣化系数，结果都不应超出表2规定的限值。

表2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阶段	额定净功 (P_{max})(kW)	CO (g/kW·h)	HC (g/kW·h)	NOx (g/kW·h)	HC+ NOx (g/kW·h)	PM (g/kW·h)	NH ₃ (ppm)	PN (#/kW·h)
第三阶段	$P_{max} > 560$	3.5	—	—	6.4	0.20	—	—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	—	4.0	0.20	—	—
	$75 \leq P_{max} < 130$	5.0	—	—	4.0	0.30	—	—
	$37 \leq P_{max} < 75$	5.0	—	—	4.7	0.40	—	—
	$P_{max} < 37$	5.5	—	—	7.5	0.60	—	—
第四阶段	$P_{max} > 560$	3.5	0.40	3.5, 0.67 ⁽¹⁾	—	0.10	25 ⁽²⁾	—
	$130 \leq P_{max} \leq 560$	3.5	0.19	2.0	—	0.025		5×10 ¹²
	$75 \leq P_{max} < 130$	5.0	0.19	3.3	—	0.025		
	$56 \leq P_{max} < 75$	5.0	0.19	3.3	—	0.025		
	$37 \leq P_{max} < 56$	5.0	—	—	4.7	0.025		
$P_{max} < 37$	5.5	—	—	7.5	0.60	—		

(1) 适用于可移动式发电机组用 $P_{max} > 900\text{kW}$ 的柴油机。(2) 适用于使用反应剂的柴油机。

8. 第6章第一段后增加:

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还应满足HJ 1014-20□□第7章的要求。

9. 第7章修改为:

章标题修改为: 7 柴油机和机械环保信息标签。

增加第7.7条: 7.7 机械环保信息标签满足HJ 1014-20□□第9章要求。

10. 第8章修改为:

章标题修改为: 确定柴油机系族和机械系族的参数。

第一段后增加: 机械系族按照HJ 1014-20□□第10.1条划分。

第二段修改为: 同一系族的柴油机必须共有下列基本参数和型号, 并满足HJ 1014-20□□第10.2条要求。

11. 第10章第四段替换为:

自本标准发布之日起, 即可依据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24个月后, 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_{的560kW以下(含560kW)}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准第四阶段要求。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36个月后, 所有生产、进口和销售_{的560kW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本标

准第四阶段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各相关地方标准停止执行。